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价格〔2019〕117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我市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委，各燃气经营公司：

为疏导气价矛盾，保障我市居民用天然气正常供应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、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8〕60号）精神和安徽省发改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〔2019〕152号）规定，按照我市已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综合考虑上游门站价格上调、短输费下调、增值税率下调及输差率等多种因素进行成本测算，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批准，现就调整我市居民用管

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各阶梯价格等额上调 0.30 元/立方米，调整后：

第一阶梯价格：2.96 元/立方米；年用气量 0-360 立方米（含 360 立方米）。

第二阶梯价格：3.49 元/立方米；年用气量 360-1200 立方米（含 1200 立方米）。

第三阶梯价格：4.29 元/立方米；年用气量 1200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对经市（区）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、三无人员等困难群体用户实行优惠政策，每月每户免费气量 3 立方米。

三、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天然气价格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即 3.22 元/立方米。如调整后的气价高于非居民气价的，可自主选择执行气价类别，并与当地燃气经营企业以供气合同约定。

四、执行范围

市（区）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执行统一销售价格。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理顺居民用气价格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
五、明确责任

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，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服务，保障稳定供应，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各县(区)发改委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，加强监督。

六、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往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省发改委，市住建委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